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土瓜灣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5 時 01 分起, 至 2020 年 5 月 3 日上午 5 時止, 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在附表上以影線示明的路段, 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, 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, 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九龍
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